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於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i)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7月7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0日及2020年11月23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3379號)(「批覆」)。具體批覆情況如下：

1.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7,795,275股新A股已獲核准。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建議A股發行股票的數量。
2. 建議A股發行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3. 批覆自核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4. 自核准之日起至建議A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批覆要求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建議A股發行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會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